

##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10307 版面 四版

金人隨筆



## 精簡云乎哉

●先說一個歷史故事：一九七〇年曼谷亞運之前，國內體壇掌權者開了一個會議，要怎麼樣組中華亞運代表團。當然會議上訂出他們認為公平的參賽原則，為了不要浪費公帑，乃有精兵主義之論，從此，亞奧運代表團都要「精簡」並蔚為風尚。

當時，我國男子排球不符他們的原則，自然被排除在外。急得排球界大老鄭煥韜、謝天性滿頭汗，力爭又無效。後來，輿論力陳其弊，最後有條件的讓九位中華男排選手參加亞運。

你知道嗎，中華男子排球隊很爭氣，拿了亞運銅牌。當時的教練是謝天性，優秀國手有孫嘉雄、蘇水生、胡忠民、王儀祥、胡文雄、楊高平、周龍雄等，這批國手在亞洲排壇都成了名氣響噹噹的一號人物呢！

精簡何義？只准十人去，叫精簡，選手少職員多也可以精簡，達到參賽原則的才去，其他不予考慮也是精簡。問題是精簡與不精簡其作用在那裡？

符合IOC精選原則是IOC的事，我們應有我們的定見，不必事事看人家的旨意。參加奧運得不了獎牌的有一百多個國家，如硬性規定每一拿不了獎牌的只准數人代表，相信退賽的一定很多、很多。因此，我們要照自己的國家體育發展階段和目標決定我們國家與賽的原則，若稱之為精兵代表團是可以接受的，這種原則應該是貴精不在龐大，讓好的、有潛力的、要在下一屆可以派上場的、用來競爭地區性比賽獎牌者、下屆亞運的主力部隊都參加奧運，去看看人家世界一流人物，探究以後自己的競爭對手，加強經驗累積與見大場面，即使中華奧運代表團花較多一些的錢也絕對值得，精簡不在數目字之多少而是派好的選手赴會，中華奧運組團會議要有此種共識而且要有敢選某些有潛能新人的擔當，組出這類代表團不會被檢討的，若和稀泥求齊頭平等選人才會出狀況。

